

送君何处

金庸说：
林燕妮是现代最好的女作家。
而倪匡则更正说：
不是女作家，
而是最好的作家。

香港 林燕妮 / 著
香港艺朮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送君何处

林燕妮 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乌 云

封面设计:小 丽

送君何处

林燕妮 著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5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00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80595-547-6/I·270 定价:14.00元

目 录

乐与怒的童话	(1)
奇遇	(8)
无约之会	(17)
访问	(26)
魔鬼的诱惑	(33)
曾经相识过	(50)
都忘记得起	(57)
插曲	(64)
过尽千帆	(73)
有没有百合花	(82)
自杀的女人	(91)
小男人	(98)
七个女儿嫁不嫁	(105)
完整的怨恨	(112)
二女一夜	(121)
平民贵族	(128)
如有雷同·实属虚构	(136)
爸爸的女友	(143)
摘冠记	(151)

莫道花初发	(159)
送君何处	(168)

乐与怒的童话

玛莉是个七十岁的犹太老婆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从德国逃到美国，她们家在德国住了几代，所以有个德国式的犹太姓氏。

丈夫早已不在了，但玛莉是不怕的。

她独个儿开了间小古董店，其实起初也不是什么古董店，不过是战火余生后，家里留下的一些旧耳环、旧饰物罢了。

后来积蓄了一点钱，四处收购古老的椅子、音乐匣子、银名片盒子、版画、烛台，一间小店子总在战前的旧世界风味。

她的真正珍藏，是丈夫抱着四处走的一叠毕加索图画草稿。

很多人都喜欢收集名家的草稿，特别是爱画的人，从草稿里，可以窥到画家的创作过程，思维起点。

这些草稿当然都不是后来成为五颜六色的完成品的了，只是简单的炭笔线条。

如果说完成的作品是台上的表演，那末草稿便是幕后一次又一次的构思。

别以为她老，她孤独，玛莉还勇敢地将一头苍苍白发染成

送君何处

红色,那是她年轻时头发的红色。

玛莉永远有生命活力,在希特勒下令屠杀德国境内的犹太人时,玛莉死里逃生,换回性命,她什么都不怕了,开车还开八十咪。

有时有些年轻人没钱买什么,去她店子里聊天,她一样欢迎,慈祥地解释每一件旧物的故事。

那天有位中国留学生跑到她店子里,说起跑到陌生的国度不晓得如何谋生。

玛莉说:

“我们犹太人也没有个把大家都容纳在一起、安居乐业的国家?”

“但是你看,我们虽叫做流离失所,但全世界都有犹太人,美国、苏联、欧洲、波斯、中东、中国,还干得蛮不错呢!

“我们老一辈的,还会说犹太话,还保存我们的宗教,虽然南北西东的表现方法不同,但我们犹太人并没有灭种灭传统!

“青年人,不要气馁,你足下所踏的地方就是你的家,在外边出头,好过在家乡不争气。”

中国学生喝了玛莉婆婆招呼他的可口可乐,突有所悟地说:

“对,在外国保存自己的根,吸收人家的文化,好过在国内

厌恶自己的根，破坏自己的文化。”

“这就是了！”玛莉婆婆安详的笑了。

中国学生走了，门外有一双男女在驻足看窗櫺。

女的二十多岁，一头长长的金发，穿着普通的 T 恤牛仔裤，看来没什么钱，只是看看而已。

男的更臃肿邋遢，一头乱发，一件旧 T 恤，那条牛仔裤即脏又褪色，有些地方还有些破了口的洞洞。

她的一双眼盯着双标价二十五美元的旧水晶吊坠耳环。

她仰头望望男朋友，好像很想要的样子。

终于那一男一女还是进来了。

女的请玛莉婆婆把旧水晶耳环给她看。

玛莉婆婆想：即使她没钱买，但既然那么喜欢，让她戴戴也好。

那金发女人把耳环戴上了，照了一会镜子，又望望男朋友。

玛莉婆婆心想：

这汉子真可怜，裤子都破旧成这样子，怎么送礼物给女朋友呢？

那汉子问玛莉婆婆：

“这双耳环真正是二十五块钱？”

送君何处

送君何处

送君何处

玛莉婆想：唉，穷孩子，二十五块钱可能负担不起了，就帮他一下，让女朋友开心一阵吧。

金发女子热烈地点点头。

那潦倒模样的汉子也点点头。

“这样吧，我减十元，十五元卖给你们。”玛莉婆婆说。

“十五元？”汉子问。

“是啊，特价卖给你们。”

玛莉婆婆的一片好心,汉子似乎感觉得到,微笑着从破牛仔裤袋里挖出十五块美元来。

汉子和女友转身时，刚有几个邻里的十四五岁孩子跑进来，见到那名汉子，个个都定了眼，满脸诧异惊喜的神色。

汉子向孩子们颌首，打了个手势笑着走了。

“哗！我的天！原来是他！哇！”

“孩子们嚷什么？”

玛莉婆婆问。

“玛莉，你不知道他是谁？”

其中一个少年问。

“他？那个穿着破牛仔裤的家伙？我见他可怜，好像不够”

钱送礼物给女朋友似的，把那对二十五元的水晶耳环以十五元卖给他了。”玛莉觉得自己做了件好事。

“那是布鲁士·史宾斯汀(Bruce Springsteen)啊！”

另一个少女说。

“什么布鲁士·史宾斯汀？不过是个犹太名字而已。”玛莉说。

“玛莉，你不听乐与怒的吗？”

又一个少男说。

“什么乐与怒？”玛莉说：“噢，你们是说那些吵得要死的流行音乐。”

玛莉婆婆独居，家里没有年轻人，她只听蓝色多■河，知道史特劳斯。流行音乐，她几十年没听了。

“他呀！他呀”孩子们雀跃地指着汉子方才走过的方向：“他就是现在乐与怒之王，大名鼎鼎的布鲁士·史宾斯汀啊！”

“他干什么的？”

玛莉婆婆问。

“他登台开演唱会、上电视、灌唱片，谁都认得他。”

孩子们说。

“他是唱歌的吗？”

玛莉婆婆问。

“一流的红歌星啊!”

“他演的是最正宗、最有劲度的乐与怒,赚好多好多的钱的。”

孩子们七嘴八舌地说。

“既然他那么出名,为什么穿成这个样子你们也认得他?”

玛莉婆婆完全不可以想像穿得这样破身烂世的人可以上台。

“他登台时就是这样子的啊,当然一眼便认得出来。”

孩子们说。

“发神经,世界变了,这样子怎可以见人!”

玛莉婆婆喃喃自语。

过了不久,玛莉婆婆收到张寄到她店子的唱片,封套上正是那汉子在台上演唱的照片,就跟那天差不多模样。

唱片封套上亲笔签了:

“布鲁士·史宾斯汀”的名字。

还有一张字条:

“很感激你的仁慈。”

玛莉婆婆摇着头惊叹。

又隔了不久,史宾斯汀再来婆婆的店子买东西。

结果,成为她的熟客。

有一天,布鲁士·史宾斯汀跟她说:

“你常提及的毕加索草稿，可否卖了给我？”

“如果你答应我下一次上电视时，穿条像样点的裤子，也许我会卖一张给你！”

史宾斯汀没有改穿煌然西装登上电视,但他偶尔还会来买点东西,多谢这个以为他是沦落人而对他仁慈的善心老婆婆。

大正十三年

送君何處

[illegible]

奇遇

小雪从来没有觉得像此夜这般失落。男朋友爱上了别人,理由是她太忙。

她是一家大型广告公司的美术部主任,公司大,客户多,美术部主任有五六个,而她是唯一的女性。

要冒出头来做美术部总管不容易,想升上去做创作部主任更难,而创作部主任,亦不过是个中上级的职位而已。

这么长的梯子要爬,她得十分努力工作,七八时放不了工是等闲事。

画房里那堆美工十分难管,老不服她,她又不会嗲功,做画稿先做别人的,有时还要劳动到客户服务总监去代她讲人情。

她一直觉得没脸,很没趣,再努力,她制肘多多,她自问不是特别笨,特别与人合不来,但做事于她,是天天的失败。

老板今天给了她个大信封,炒她鱿鱼。

勤力的苦果:男友没有了,工作没有了,彻底的失败。

下了班,不想回家见父母,所有人都知道她被辞退了,还好意思买个饭盒呆在公司吃?

人人都忙着，只有她被通知停止一切工作。

小雪跑了进一间云吞面店子，胡乱坐下了，平日她最怕搭台，今夜她不介意了，有种天地之大无容身之处的感觉，就在张两呎半乘两呎半没台布防火胶板小方桌上，对着个不知什么男食客，叫了碗净水饺。

食之无味地咽下了，结了帐，在灯光昏暗的横街小巷慢慢踱步，她想在家人入睡之后才回家。

实在无人可诉了，她想起汤美，因她工作太忙而跟她分手的汤美。

在街上的电话亭摇个电话去，没人听。

汤美就住在附近，说附近其实也不怎附近，至少要走路四十分钟。

她没带很多现款上班，大皮囊的小钱包里大概还有四五十块钱吧，坐的士嫌太贵，反正不急，汤美亦不在家，干脆走路去，消磨一下时间。

她打算告诉汤美她失业了，她不再忙了，看看他如何。

到底，大家才闹翻了两个月。

走了四十多分钟路，晚上十时多了，她按门铃。

开门的正是汤美，穿着条牛仔裤，在秋凉中仍赤裸着上身。

送君何处

汤美看见她，脸上没有喜色，只有点尴尬，背后十呎有个手拿着两罐啤酒的女孩子的身影。

“原来你一直都在家，怎么不听电话？”小雪审他。

汤美更加尴尬。不用问，人家刚才正在做什么。

“是谁啊？”那女孩子只穿了T恤和内裤，赤着脚。

“是位朋友，谈几句而已。”汤美一手把着半开的门，一面回头说。

“不打算让我进来？”小雪问。

“不大方便吧。”汤美说：“你为什么来？”

“我被公司辞退了，现在不忙了。”

“请你的朋友进来啊，我去穿裤子。”那女声说。

“她一会便走的了，她说不进来了。”汤美代小雪回答。

他的意思很明显，他不但不打算收回她，亦对她没兴趣了。

“当时说我忙，不过是个藉口罢了？”小雪低低地问。

“那是过去的事了，还提来干什么？你打算怎样？”汤美压着嗓子问，唯恐屋子里的女友听见。

“再找工作。还有另一个答案吗？”小雪的泪涌了涌，又吞回肚子里。

“我没办法帮你，我都不是做广告的。”汤美好像怕小雪开

口借钱似的说。

“只是想告诉你一声而已。”小雪在眼泪滚出来之前，转身便走。

她还以为至少有一个可倾诉的人，原来都没有了，连门也不让她进。

踱回街上，天下起微微细雨，雨丝像幼细的粉，不用打伞，反正也没有伞。

雨粉在灰灰黑黑的三合土街巷铺了层薄薄的水镜，反映着昏暗的街灯。

她是如此的失败，一年半的感情换不回一句关心的话，汤美只急于拒她于千里之外。

小雪在横街窄巷中踽踽而行，脑袋一片空白。

平日下班迟，所以她习惯了不怕黑，她可提可背的大皮囊里面永远有把伸缩割刀，美术部用的既利且薄的那种。

她常对同事们笑说，要是晚上归家遇上了暴徒，她只须把这小小的割刀拿出来，往贼人脖子上颈静脉一割，包管贼人流血不止，追不上她十步。

现在，她想用割刀来割自己的脖子。

正在浮思浮泛之际，黑巷中前面拦了个人，她本能地回头一看，背后亦站了个人，把她夹在中间，小雪不禁腿软了一阵，

送君何处

心下嘭嘭地跳，什么割刀杀贼都忘掉了。

“别动，我们兄弟找生活艰难，有什么金链、手表、现款都拿出来。”眼前那个人说。

小雪前后一望，两个不过是十六、十七岁年纪，穿着牛仔褲、T恤和驴布夹克的少年人。

“要什么，拿去吧。”小雪把大皮囊递了过去；“不过，还我身分证。”

小雪脱下了手表，“没有金链，八十元一只的本地表，随便你要不要。”

另一名少年翻她的大皮囊，找到了小钱包，倒出来看看，只有四五十块钱和一些角子。

“就是这么多？还有什么收在什么地方？快拿出来！”

“你们宰了我也只得那么多。”小雪豁出去了，最好他们顺手宰了她。

那两个小贼显然是初出道的，都未见过这么镇定的被劫客，反而手忙脚乱起来。

有一个在大皮囊里搜出了割刀，按按推推，推了半截出来看，又尖又薄又利。

“这是什么？”

“割画纸用的，喜欢，便给你玩。”小雪觉得生也好，死也